

##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